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DIT-2021109

招标单位：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7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
4 其它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投标函	13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报价货币	13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5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22 开标	17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24 评标委员会	17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8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8
30	真实性审查	19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六、授予合同		20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0
33	中标通知及候选通知	20
34	签署合同	20
35	履约担保	21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3
37	中标服务费	23
38	发票	23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3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0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58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函格式		61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63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64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7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75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76
七、标准化体系认证		77
八、检测能力		78
九、业绩表格式		79
十、拟投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81
十一、服务便利性		83
十二、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84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6
十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87
十五、反映投标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88
十六、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89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96

第一篇 招标公告

1、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109）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2、招标范围：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1）招标人根据检测工作需要委外的地基及基础处理工程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管道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以下简称“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2）招标人根据经营需要委外的其他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等检测相关的工作。常规检测项目清单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3、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投标人应具备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CMA计量认证证书，且证书附表认证范围涵盖①地基或桩基或基础处理工程类：钻芯法、高应变法、标准贯入试验（或标准贯入击数）、地基静载试验（或地基承载力）、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或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或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试验）]；②管道闭路电视检测（CCTV检测）、管道潜望镜检测；
- （3）投标人为非广东省企业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http://210.76.74.212/IntoGD/>）”的备案登记证明网页截图；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 7 月 21 日至2021年 8 月 6 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

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③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④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且证书附表认证范围涵盖①地基或桩基或基础处理工程类：钻芯法、高应变法、标准贯入试验（或标准贯入击数）、地基静载试验（或地基承载力）、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或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或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试验）]；②管道闭路电视检测（CCTV 检测）、管道潜望镜检测；

⑤为非广东省企业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http://210.76.74.212/IntoGD/>）”的备案登记证明网页截图。

（4）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5）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5、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6、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 8 月 10 日 09：00～09：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 8 月 10 日 09：30；

（3）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6室。

7、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快递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8、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dit-dg.com）上公布。

9、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红棉二路红锋大厦3楼

联系人：龚浩

电话：0769-22012807

10、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联系人：钱嘉仪

电话：0769-23328188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3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5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6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2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

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或其他形式的责任追究。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招标人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
- 3.6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
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广

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dit-dg.com）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②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③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④ 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及证书附表复印件，{证书附表认证范围涵盖①地基或桩基或基础处理工程类：钻芯法、高应变法、标准贯入试验（或标准贯入击数）、地基静载试验（或地基承载力）、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或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或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试验）]；②管道闭路电视检测（CCTV 检测）、管道潜望镜检测}；
 - ⑤ 为非广东省企业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http://210.76.74.212/IntoGD/>）”的备案登记证明网页截图。
 - ⑥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标准化体系认证；
- (8) 检测能力；
- (9) 业绩表（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10) 拟投入人员情况（人员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11) 服务便利性；
- (12)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见16-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3)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 (4) 应急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

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报价表无需填报具体报价值，只需确认统一的固定综合单价。若投标人确认的报价与固定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补偿等）、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检测设备的购置、检定（校准）、运输和安装（含吊装）、拆卸、进退场费，检测前期准备工作费，技术指导服务费，利润、项目所发生的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11.2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对其他检测项目提供协作服务的价格，由服务需求产生时，招标人制定价格标准或定价规则后与供应商商定。其他服务项目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招标公告的招标范围第2条“（2）招标人根据经营需要委外的其他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等检测相关的工作”。**

12 投标报价货币

本项目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供货、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工程、货物或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施工、供货或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工程、货物或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步步高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0699050026333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到账时间前到账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评标结果公示发出后 5 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有效期已延长。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入库合同签订后的 5 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 （6）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

（2）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其中包含放弃投标、放弃中标资格等），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人员现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的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得分最高的前6家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排名第7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不足6家时，按实际可推荐数量进行推荐。**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
- 2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29.3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29.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资料、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投标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6家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不足6家时，按实际可推荐数量确认中标人），即成为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供应商。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2.4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及检测协作服务需求情况，适时补充检测协作服务单位进入供应商库。

- 33 中标通知及候选通知

-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34 签署合同

-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和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

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34.2 中标人签署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后成为供应商库供应商。
- 34.3 在授予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合同前，招标人有权组织对投标人单位的合法性、投标文件承诺的真实性、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包括对投标人资格条件、履约能力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等。若发现中标人/供应商库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投标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供应商库供应商资格，清理出供应商库，不予授予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合同，并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并根据本篇第30.3项的规定进行处理。
- 34.4 当招标人计划委外实施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后，通知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供应商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合同。
- 34.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或根据前述34.3款规定取消其资格的，招标人将对应的供应商清理出供应商库。

35 履约担保

-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伍万元整，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捌万元整，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壹拾万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相关保函格式），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中标人在本项目检测协作服务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服务期满并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后二十八（28）日内，招标人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 0213 0920 0289 0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人。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转交的履约担保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本项目检测协作服务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服务期满并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按37.2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每家中标人定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千元整）。**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电汇形式支付，不接受现金。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控股公司或由招标人管理的参股公司、代管项目主体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控股公司或由招标人管理的参股公司、代管项目主体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当需要开具增值税普票时，招标人在服务合同内明确。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主要承接东莞市范围内的各项水务工程和市政污水（排水或雨水）管网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当前已承接的工程项目包括东引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及量测（水利部分）、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磨碟河片区雨污管网及配套工程（一期）等工程。同时，随着招标人业务发展，检测人员规模难以提供工程所需的检测服务工作量，需要一定数量的辅助检测技术人员协助完成检测过程中的辅助性工作。因此，招标人将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6家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为招标人所承接的各工程检测项目提供辅助性设施及各类检测协作服务。

二、采购内容、资格要求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范围：

1、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根据各工程项目的检测方案，招标人预计在所具备的检测资质范围内需要委托供应商提供协作服务的常规检测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单位	不含税综合单价	主要工作内容
1	地基及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钻芯法	复合地基		孔·m	121.07	钻孔取芯工作，提供钻机、以及钻机等设备的安装、起重、运输、装拆工作；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单桩与地下连续墙（孔径101mm）		孔·m	171.38	
高应变法		单桩极限承载力≤1000kN	灌注桩	根	1949.69	提供导向架及重锤，以及设备的安装、起重、运输、装拆工作，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	
			管桩	根	1257.86		
		1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3000kN	灌注桩	根	2468.55		
			管桩	根	1525.16		
		3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5000kN	灌注桩	根	3364.78		
			管桩	根	2091.19		
		5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10000kN	灌注桩	根	5157.23		
			管桩	根	3301.89		

			10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15000kN	灌注桩	根	8459.12	作。
				管桩	根	5471.70	
			15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20000kN	灌注桩	根	12861.64	
				管桩	根	8270.44	
			单桩极限承载力>20000kN	灌注桩	根	15998.43	
				管桩	根	10243.71	
3		标准贯入试验	/		m	223.27	提供设备，设备组装、起重、运输、装拆工作，试验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4		静载试验（竖向抗压、竖向抗拔）	加载最大值≤500kN		10kN/根	67.30	提供静载试验平台（含堆载物），及其架设、起重、运输、装拆工作，试验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加载最大值≤1000kN		10kN/根	60.69	
			加载最大值≤3000kN		10kN/根	46.54	
			加载最大值≤5000kN		10kN/根	46.54	
5	管道检测	内窥摄像检测	/		m	12.58	提供检测设备，以及设备的安装、运输、装拆工作，协助视频采集工作，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6		潜望镜检测	价格仅适用以下计算规则：（1）管径小于DN400：按每个检查井10m计算，即每个检查井上游检查5m，下游检查5m；（2）管径大于（含）DN400且小于DN800：按每个检查井16m计算，即每个检查井上游检查8m，下游检查8m；（3）管径		m	9.75	

			大于（含）DN800：按每个检查井32m计算，即每个检查井上游检查16m，下游检查16m； （4）如果检查井内连续多于2段管道，则分别计算；（5）如果实际管长小于相应诊断长度标准，则按实际管长计算。			
--	--	--	--	--	--	--

2、根据经营需要委托供应商库内供应商对其他检测项目提供检测协作服务等检测相关的工作。此类服务价格，在招标人制定价格标准或定价规则后与供应商商定，并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确定具体实施单位。

3、检测项目清单情况仅为了便于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最终委托服务的保证。最终按实际委托的情况进行结算，不得因未获得具体的协作服务项目，或因服务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按本清单范围委托相应的协作服务。

4、供应商必须清楚理解：本项目为供应商库建设项目，仅代表取得提供检测协作服务的资格，并不意味着必然获得具体的服务项目的机会，不保证所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对此，供应商保证不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5、涉及投标人设备的拆卸费用等由投标人承担，为招标人的设备涉及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二）服务内容：

1、钻芯法检测协作服务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平整受检桩周围的场地，修筑进退场道路。

（2）起重、运输、装拆工作：用吊车起吊钻机至运输车后运送至检测现场；所有钻芯工作完成后，拆卸设备并运离现场。

（3）钻芯取样：现场安装钻机、钻具等，用吊车起吊至受检桩后调整垂直度和底座水平，对受检桩进行钻孔取样，且按规范要求清晰标记芯样。

（4）技术指导：对钻芯法检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检测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钻芯法检测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检测辅助性工作。

（5）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钻芯法检测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检测数据采集工作。

2、高应变法检测协作服务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受检桩桩头处理、试坑开挖、周围承重平台地基加固、修筑进退场道路。

（2）起重、运输、装拆工作：用吊车将所需物品（导向架、重锤等）起吊至运输车后运送至检测现场；试验完成后拆卸并运离现场。

（3）现场安装工作：将导向架起吊安装，固定在受检桩上，起吊重锤进行锤击作业。

（4）技术指导：对高应变法检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

调整意见以及检测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高应变法检测项目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检测辅助性工作。

（5）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高应变检测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检测数据采集工作。

3、标准贯入试验协作服务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平整试验孔周围的场地，修筑进退场道路；

（2）起重、运输、装拆工作：将钻机起吊至运输车后运送到检测现场；组装好钻机后起吊至试验孔位；钻孔至试验点后卸载钻具，换装标准贯入器，起吊落锤进行锤击作业；试验完成后卸载相关设备，并运离现场。

（3）技术指导：对标准贯入试验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标准贯入试验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4）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标准贯入试验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试验数据采集工作。

4、静载试验协作服务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受检桩桩头处理、试坑开挖、周围承重平台地基加固、修筑进退场道路。

（2）起重、运输、装拆工作：将试验所需物品（钢梁、承压板、砣试块或配重块等）起吊至运输车后运送到检测现场；根据试验承载力大小，起吊钢梁、承压板至受检桩上安装成符合规定的承重平台；将砣试块或配重块吊装、稳固放置在承重平台上；试验完毕后将相关设备拆卸并撤离现场。

（3）技术指导：对静载试验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静载试验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4）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静载试验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试验数据采集工作。

5、管道检测协作服务内容：

（1）技术指导：对管道检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检测的实施意见；检测设备的操作、调整、故障处理等意见；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管道检测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2）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每次检测任务派遣不少于1名有管道检测经验的技术人员协助完成视频采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启闭井盖，管道通风，安全防护措施的设置，检测设备的运输、安装、下井、取出、清洗装车，辅助视频录制等。

6、其他检测项目协作服务内容：

其他检测项目协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供应商提供检测协作服务所涉及的辅助性设施；

（2）技术指导工作：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和调整意见、检测（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检测（试验）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

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辅助性工作；（3）配置现场辅助检测技术人员。

（三）服务时间：

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有效期为两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如需委托供应商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招标人继续提供检测协作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综合单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补偿等）、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检测设备的购置、检定（校准）、运输和安装（含吊装）、拆卸、进退场费，检测前期准备工作费，技术指导服务费，利润、项目所发生的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2、以季度为单位，即按季度计量支付服务费，供应商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工作量清单，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在供应商提交对应的请款报告30天内向供应商支付进度款。

3、供应商收取每笔款项前，在提交请款报告的同时一并提供等额于请款数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通过后支付；供应商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招标人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由于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四、服务和质量要求

1、应按岗位、工种设置及配备足够的人员（相关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相关规定持证上岗），以满足现场检测的要求并防止疲劳、违章操作等。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或需求，对人员的数量、资格条件等要求进行调整，供应商必须服从，且有关人员必须符合要求。

2、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劳动法、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与相关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服务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供应商自身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招标人业务正常开展的，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服务来确保业务正常开展。

3、供应商的人员应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招标人做出的工作安排、调度、检查监督。要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严禁向建设及施工单位“吃、拿、卡、要”，对发生违纪违法问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发生过两次以上违纪违法问题的供应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入库资格。

4、要求按时按进度进行设备运输、安装及拆卸服务，并且配备不少于一名现场人员跟踪服务。现场人员必须具备检测工作经验、了解检测工作流程、熟悉设备安装、调整、操作，以及协作进行检测设备故障处理，保证全过程安全和文明作业。在特殊情况下能够给予招标人的检测人员相关工作意见，予以应对突发状况，从而保证完成检测工作，降低对工程进度的影响。

5、应按工作量的变化、配置足够的设备或试验物品（钻芯机、钻具、钻杆、钻杆扶正器、钢板、

钢梁、基准梁、试验砧块、集装箱、锤击架、重锤、吊车、大型货车、运输车等），辅助设备应按要求定期检查，排查安全隐患。

6、在接到招标人的任务通知后，应12小时内赴现场查看场地，和现场相关方建立联系、了解施工情况、做进退场交底、协调工期和进场时间、临时道路、安全生产注意事项等事宜，对工地现场不满足要求的，应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专业处理意见，必要时可由招标人相关负责人协调现场准备工作。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不得拖延、拒绝，否则需承担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应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规定、措施，遵守工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确保在运输、吊装、装拆卸设备过程中做到安全作业，文明施工。人员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需配置安全保护装备。建立针对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的应急保证措施，在雨天作业时采取切实可靠的防滑措施，地面上做好排水措施，严防积水过多；当雨势较大或遇台风、特大暴雨、雷电天气时，要停止作业，及时把机械撤离，避免机械泡水，开工时必须进行设备检查，设备正常后方可进行作业。

8、施工现场使用的配电箱要保持清洁、干燥、通风，有良好的绝缘和防水措施，配电箱内严禁放置任何杂物，以免影响用电安全，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后必须立即断电。每次使用配电箱时，检查漏电保护是否正常可靠，才可以开始使用。电缆线要经常检查是否断开或短路，护套是否破损，以防漏电。电源线均应架空扎牢，严禁电源线泡水工作，同时对用电设备做好防水防雨工作，防止发生漏电触电安全事故。

9、应将单位情况资料报送招标人备案，包含有人员情况、设备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吊装、运输作业安全保证措施等。

10、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由于未按规程要求作业所造成的返工或其他严重后果（包括质量事故），其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款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招标人视情况的轻重给予处罚，或解除合同。

11、按要求做好现场记录工作，另外涉及试验样品的，还需做好样品的保管工作，如存在虚假行为的，由此造成工程事故或招标人经济损失，供应商应根据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供应商在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后，需确保其CMA计量认证证书在服务期限内处于有效状态，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获得的检测协作服务资格。

五、安全管理要求

为规范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检测协作服务项目内操作人员的安全，促进工作顺利进行，中标单位应满足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若中标单位无法满足安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供应商库资格。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4.1 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 供应商库入库合同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的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109，下称“本项目”）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 本合同为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入库合同，乙方服务范围包括：

（1）甲方根据检测工作需要委外的地基及基础工程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管道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以下简称“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常规检测项目清单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综合单价清单》。

（2）甲方根据运营需要委托的其他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等检测相关的工作。对其他检测项目提供协作服务的价格，服务需求产生时，由甲方制定价格标准或定价规则后与库内供应商商定，并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确定服务价格，当确定好服务价格后，乙方应遵照执行。

1.2 检测项目清单情况仅为了便于乙方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委托服务项目的保证。甲乙双方最终按实际委托的情况进行结算，乙方不得因未获得具体的协作服务项目，或因服务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按本清单范围委托相应的协作服务。

1.3 服务期限：本供应商库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两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供应商库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向甲方继续提供检测协作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第二条 服务委派

2.1 单项检测协作服务项目按以下约定进行委派：在合同服务期内，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常规检测项目的检测协作服务，当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CMA计量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单项检测协作服务项目时，由甲方向具备单项检测协作服务项目检测资质条件的供应商采用循环排号法（轮候派单）的方式确定具体单项检测协作服务项目的服务单位，通过项目派单的形式直接委托检测协作服务。

2.2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参与到轮单中。甲方按照各单项检测服务申报的先后顺序委派给排号第一的供应商，同时将该供应商的排号调整到最后，排号第二向前累进一位，如此循环。确定服务单位后，甲方通过向服务单位发出书面检测协作服务项目派单通知书的形式启动开展相应的服务工作。但如果已经委派给乙方的检测协作服务项目，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进度滞后，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轮序的派单资格，直至该乙方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其已承接的检测协作服务项目滞后的状况。

2.3 分配任务时，如乙方不具有检测协作服务项目对应的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将不予乙方派单。

若库内供应商均不具有检测协作服务项目对应的资质和检测能力的，甲方有权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检测协作服务项目分配，库内供应商原排号不变。

2.4 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更换检测协作服务项目的委派方式，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乙方保证不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

第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检测协作服务费为不含税合同固定综合单价。甲方委派的单个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助服务费标准见双方另行签订的《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合同》。

3.2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检测协作服务、未遵守合同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4 综合单价包括了乙方完成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补偿等）、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检测设备的购置、检定（校准）、运输和安装（含吊装）、拆卸、进退场费，检测前期准备工作费，技术指导服务费，利润、项目所发生的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3.5 甲方根据运营需要委外的其他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等检测相关的工作。对其他检测项目提供协作服务的价格，服务需求产生时，由甲方制定价格标准或定价规则后与库内供应商商定，并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确定服务价格，当确定好服务价格后，乙方应遵照执行。

3.6 服务费支付方式在《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合同》内约定。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当保持需确保其CMA计量认证证书在服务期限内处于有效状态，且具备提供检测协作服务工作的资格条件。

4.2 乙方应遵守国家劳动法、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与相关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服务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乙方自身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服务来确保业务正常开展。

4.3 乙方的人员应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做出的工作安排、调度、检查监督。乙方人员应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严禁向建设及施工单位“吃、拿、卡、要”，如乙方人员存在违纪违法问题且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乙方

违约责任及奇瑞法律责任。如乙方发生两次以上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库资格。

4.4 乙方负责所有检测技术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基础培训、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为检测技术人员办理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结算发放工资、福利发放、节日补贴发放、高温津贴发放、承担并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根据检测协作服务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委派方式、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甲方有权根据需求，合理调整乙方检测人员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检测协作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委派方式、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5.1.2 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乙方检测技术人员做出处理决定。

5.1.3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供应商季度评价表》每季度对乙方的检测协作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评，乙方同意遵照执行。乙方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0（高于60分）时，暂停下一季度派单资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获得派单资格；乙方季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服务期内累计3次考核得分低于80（高于60分）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应商库资格。

5.1.4 本合同不具有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服务分配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具有将本合同项下的检测协作服务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检测协作服务的权利。

5.1.5 若中标的部分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因具体项目急剧增加或因乙方检测协作服务能力不足或检测协作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需求等原因造成检测协作服务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补充符合资格条件的检测协作服务单位进入供应商库参与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检测协作服务工作，以保证检测协作服务能力满足项目的正常需求。

5.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服务资格或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1.7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委外的其他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等检测相关的工作。此类服务价格，在甲方制定价格标准或定价规则后与供应商商定，并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确定具体实施单位。

5.1.8 甲方按照既定的审批支付程序，及时办理服务费的支付手续。

5.1.9 招标文件、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履行过程中，甲方还应按照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

5.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提供服务，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配置符合甲方要求的检测技术人员。在甲方业务需求进行调整时，乙方应配合做相应调整。

5.2.3 乙方对检测协作服务业务和乙方检测技术人员享有自主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整体项目的日常管理、指定项目日常管理人员，负责乙方检测技术人员的选聘、日常工作排班、考勤、考核、培训以及档案管理、计生关系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同时，乙方承担乙方检测技术人员的全部薪酬、福利、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

5.2.4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为乙方检测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符合有关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及各项劳动安全生产条件，充分重视和保护乙方检测技术人员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

5.2.5 因乙方所配置的检测技术人员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关事宜。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款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

5.2.6 乙方承诺其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并取得CMA计量认证证书，且该证书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持续有效。

5.2.7 乙方应对检测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上岗培训、在职培训等；对检测协作服务业务的专业知识培训乙方可委托甲方进行，委托甲方培训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

5.2.8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所配置的检测技术人员劳动合同到期前，乙方及时续签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另行配置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检测技术人员，不得影响甲方业务的正常开展。

5.2.9 乙方应及时掌握国家和省有关检测标准、劳动条件、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并知会甲方，积极配合甲方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5.2.10 乙方委派的检测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尊重甲方企业文化，保持良好的礼仪，遵守甲方的保密义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服从和执行甲方做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5.2.11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乙方及乙方检测技术人员提供给甲方的检测协作服务的质量检查，且须保证能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考核，并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改进建议予以及时响应和整改。

5.2.12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工作职责，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检查以及应急演练等。

5.2.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其聘请检测技术人员的用工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

5.2.14 乙方检测技术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因工人身伤亡事故时，甲方应在事发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资料，由乙方统计、上报、申报理赔等。乙方申报完成后，工伤保险机构将赔付及待遇支付给乙方后，乙方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工伤保险赔付及待遇支付外需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检测技术人员因工伤残经相关机构认定为工伤且评定伤残等级后，发生后续治疗、治愈后病情复发或恶化等造成伤残等级发生变化的情形时，由乙

方负责处理伤残等级变化后的相关事宜，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和该检测技术人员医疗期间的工资费用。

5.2.15 检测技术人员非因工伤亡时，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非因工伤亡治疗费用、支付相关待遇等全部费用。

5.2.16 如因前列事故与相关检测技术服务人员发生纠纷或争议的，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责任，不得影响甲方检测协作服务项目业务的正常进行。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足额向甲方赔偿。乙方须对其工作人员及检测技术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和交通事故，及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17 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检测技术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将本合同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保证甲方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获悉的甲方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

5.2.18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检测协作服务项目的相关事项，如发生突发性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及检测技术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甲方上报，并做好相应预防工作。

5.2.19 招标文件、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履约担保

6.1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6.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

作。（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6.3 在本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服务期满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后二十八（28）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

6.4 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合同有效期满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之后28日内保持有效。

6.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义务。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及附件及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履行义务，视乙方违约的实际影响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商库供应商资格，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将乙方清理出供应商库，不予授予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合同，并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担保金和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2 在供应商库有效期内，乙方应当保持需确保其CMA计量认证证书在服务期限内处于有效状态。如甲方在具体分配检测协作服务项目时，因乙方资质条件丧失，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乙方每次需向甲方支付20,0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或供应商库供应商资格，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将乙方清理出供应商库，并按照本合同和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乙方拒绝接受具体委派项目的，乙方的排号调整到最后，由原排号在乙方之后的其他供应商排号朝前累进一位接受分配任务。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20,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并暂停任务分配1次。乙方一年内拒绝接受分配任务达2次以上（含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与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

7.4 乙方在服务期内逾期次数累计达3次以上（不含3次）的，乙方除需按20,000.00元承担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其全部履约担保金。

7.5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是指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向有关部门缴纳的罚款、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前述损失、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7.6 经甲方核实，若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或不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消极对待甲方后续现场核查、服务期不服从甲方管理等，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的黑名单，因此导致乙方无法参与前述项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且乙方不持异议。甲方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乙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乙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

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乙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应将乙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7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受到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承担相应违约金；若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8 在授予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合同前，甲方有权组织对投标人单位的合法性、投标文件承诺的真实性、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包括对乙方资格条件、履约能力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是否已取得相关检测资质等，若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投标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供应商库供应商资格，清理出供应商库，不予授予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合同，并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并根据本条第7.6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7.9 在甲方授予乙方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合同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单项合同解除，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商库供应商资格，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将乙方清理出供应商库，甲方按照本合同和单项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约定

8.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8.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8.3 乙方人员若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本保密规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在合同期内，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检测协作服务工作，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知悉及声明：本合同对应的采购项目为供应商库建设项目，本合同仅为供应商入库合同，中标仅代表乙方取得向甲方提供检测协作服务的资格，并不意味着必然获得具体的服务项目的机会，甲方不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对此，乙方保证不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可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附 则

11.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

间的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合同签订后，双方另有签订文件的，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1.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1.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附件1：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综合单价清单

附件2：廉洁协议书

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4：供应商季度评价表

附件5：中标通知书

附件6：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附件一：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综合单价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单位	不含税综合单价	备注	
1	地基及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钻芯法	复合地基		孔·m	121.07	钻孔取芯工作,提供钻机、以及钻机等设备的安装、起重、运输、装拆工作;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单桩与地下连续墙 (孔径101mm)		孔·m	171.38	
高应变法		单桩极限承载力 ≤1000kN	灌注桩	根	1949.69	提供导向架及重锤,以及设备的安装、起重、运输、装拆工作,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管桩	根	1257.86		
		1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3000kN	灌注桩	根	2468.55		
			管桩	根	1525.16		
		3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5000kN	灌注桩	根	3364.78		
			管桩	根	2091.19		
		5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10000kN	灌注桩	根	5157.23		
			管桩	根	3301.89		
		10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15000kN	灌注桩	根	8459.12		
			管桩	根	5471.70		
		15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20000kN	灌注桩	根	12861.64		
			管桩	根	8270.44		
单桩极限承载力 >20000kN	灌注桩	根	15998.43				
	管桩	根	10243.71				
3	标准贯入试验	/		m	223.27	提供设备,设备组装、起重、运输、装拆工作,试验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4	静载	加载最大值≤500kN		10kN/根	67.30	提供静载试验平台	

		试验 (竖向抗压、竖向抗拔)	加载最大值≤1000kN	10kN/根	60.69	(含堆载物), 及其架设、起重、运输、装拆工作, 试验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 人员培训, 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加载最大值≤3000kN	10kN/根	46.54	
			加载最大值≤5000kN	10kN/根	46.54	
5	管道检测	内窥摄像检测	/	m	12.58	提供检测设备, 以及设备的安装、运输、装拆工作, 协助视频采集工作, 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 人员培训, 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6		潜望镜检测	价格仅适用以下计算规则: (1) 管径小于DN400: 按每个检查井10m计算, 即每个检查井上游检查5m, 下游检查5m; (2) 管径大于(含)DN400且小于DN800: 按每个检查井16m计算, 即每个检查井上游检查8m, 下游检查8m; (3) 管径大于(含)DN800: 按每个检查井32m计算, 即每个检查井上游检查16m, 下游检查16m; (4) 如果检查井内连续多于2段管道, 则分别计算; (5) 如果实际管长小于相应诊断长度标准, 则按实际管长计算。	m	9.75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109）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电力交易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止。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109）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及周边设施、操作人员的安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安全管理达成本协议。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实施安全监督行为，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属于甲方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无需对该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该项目的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作业过程中出现人员伤害情况，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在本项目中，安排参加起重工、机动车司机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持证上岗。乙方要如实向甲方报告特种工作人员的资格状况。

四、乙方自带机具、设备必须安全、合格，施工用大型电动、气动机具、压力容器、起重挖掘等设备必须有合格证。

五、乙方在本项目中，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告知，安全操作规程培训。乙方检测人员在进行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吊装作业、盲板抽堵作业、断路作业八项危险作业，必须严格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试行）等相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执行，并经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审批同意方可实施，其中，作业期间要配备相关安全防护设施、作业人员要经培训或持有法定有限证件，对于作业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尤其要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聘请人员的用工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为其雇员、劳动者提供劳动防护、购买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承担并支付保险费用。如乙方人员（包括雇员、劳动者等）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七、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该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无论责任是否划分清晰，乙方均应积极承担事故处理与善后工作，积极处理并垫付医疗费、工伤赔偿金等相关费用，保证该项目形象不受影响。若因乙方处理不力导致甲方垫付相关费用或遭受主管机关处罚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若产生劳动纠纷或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导致甲方需要支出相关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向甲方赔偿。

八、根据情况，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或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停止乙方各项工作，必要时责令停工整顿；甲方有权对于不符合安全规程和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的其它事项，按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九、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季度评价表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季度评价表

供应商 名称 评价 内容	评价时间		评分
	各项 分值	具 体 内 容	
服务响 应	20	供应商不接轮单的，不及时反馈或不配合进行相关工作，每次扣5分； 不积极配合协助处理服务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不主动提供真实情况，每次扣3分； 接单后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驻现场的，每次扣5分。	
设备人 员配置	20	未按我公司要求配齐相应检测人员的，每人每次扣5分； 未按我公司要求配齐相应设备的，每次扣5分； 检测人员能力无法满足实际需要，且经我公司要求更换而未更换的，每人每次扣5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每次扣5分。	
完成质 量	20	实际检测协作服务未达用户需求书、合同文件要求，且经我公司要求后未配合整改至符合要求的，每处每次扣5分。	
服务进 度	10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协作服务工作的，每处每次扣5分。	
安全文 明管理	20	未要求进行安全防护或安全防护不到位，我公司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每处扣5分；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分；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20分。	
服务态 度	10	对检测协作服务单位日常工作的服务态度，以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检查中配合情况、服务投诉情况进行评价。每收到投诉一次扣5分。	
合 计			
考核评分须知： 1、每季度对库内供应商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 2、甲方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季度检查、考评和验收。 3、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0（高于60分）时，暂停下一季度派单，进行整改，整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派单；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服务期内累计3次考核得分低于80（高于60分）时，清理出供应商库。			
评价人员签名		评价日期	

4.2 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合同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服务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基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之一，现根据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合同编号：_____）约定，就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就检测协作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按照甲方的检测协作服务需求，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检测项目，乙方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地基及基础处理工程检测：钻芯法、高应变法、标准贯入试验、静载试验（竖向抗压、竖向抗拔）。

钻芯法检测协作服务内容：

- （1）前期准备工作：平整受检桩周围的场地，修筑进退场道路。
- （2）起重、运输、装拆工作：用吊车起吊钻机至运输车后运送至检测现场；所有钻芯工作完成后，拆卸设备并运离现场。
- （3）钻芯取样：现场安装钻机、钻具等，用吊车起吊至受检桩后调整垂直度和底座水平，对受检桩进行钻孔取样，且按规范要求清晰标记芯样。
- （4）技术指导：对钻芯法检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检测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钻芯法检测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检测辅助性工作。
- （5）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钻芯法检测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

人员，协助甲方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检测数据采集工作。

高应变法检测协作服务内容：

- (1) 前期准备工作：受检桩桩头处理、试坑开挖、周围承重平台地基加固、修筑进退场道路。
- (2) 起重、运输、装拆工作：用吊车将所需物品（导向架、重锤等）起吊至运输车后运送至检测现场；试验完成后拆卸并运离现场。
- (3) 现场安装工作：将导向架起吊安装，固定在受检桩上，起吊重锤进行锤击作业。
- (4) 技术指导：对高应变法检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检测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高应变法检测项目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检测辅助性工作。
- (5) 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高应变检测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甲方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检测数据采集工作。

标准贯入试验协作服务内容：

- (1) 前期准备工作：平整试验孔周围的场地，修筑进退场道路；
- (2) 起重、运输、装拆工作：将钻机起吊至运输车后运送到检测现场；组装好钻机后起吊至试验孔位；钻孔至试验点后卸载钻具，换装标准贯入器，起吊落锤进行锤击作业；试验完成后卸载相关设备，并运离现场。
- (3) 技术指导：对标准贯入试验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标准贯入试验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 (4) 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标准贯入试验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甲方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试验数据采集工作。

静载试验协作服务内容：

- (1) 前期准备工作：受检桩桩头处理、试坑开挖、周围承重平台地基加固、修筑进退场道路。
- (2) 起重、运输、装拆工作：将试验所需物品（钢梁、承压板、砣试块或配重块等）起吊至运输车后运送到检测现场；根据试验承载力大小，起吊钢梁、承压板至受检桩上安装成符合规定的承重平台；将砣试块或配重块吊装、稳固放置在承重平台上；试验完毕后将相关设备拆卸并撤离现场。
- (3) 技术指导：对静载试验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意见以及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静载试验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 (4) 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派遣不少于1名具备静载试验经验并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协助甲方的检测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工作及试验数据采集工作。

1.1.2 管道检测：内窥摄像检测、潜望镜检测。

管道检测协作服务内容：

(1) 技术指导：对管道检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检测的实施意见；检测设备的操作、调整、故障处理等意见；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管道检测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试验辅助性工作。

(2) 现场技术人员配置：每次检测任务派遣不少于1名有管道检测经验的技术人员协助完成视频采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启闭井盖，管道通风，安全防护措施的设置，检测设备的运输、安装、下井、取出、清洗装车，辅助视频录制等。

1.1.3 其他检测项目协作服务内容：

其他检测项目协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检测协作服务所涉及的辅助性设施；（2）技术指导工作：针对现场的环境条件给予仪器设备的安装和调整意见、检测（试验）设备故障处理、人员操作培训，协助修改检测（试验）项目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记录表格（含委托单、原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等辅助性工作；（3）配置现场辅助检测技术人员。

1.2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1.3 服务地点：甲方承接的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的检测项目所在地，具体地点以甲方派单通知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甲方委派的单项检测协作服务项目及综合单价如下，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不含税综合单价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价、路桥费等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2.2条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单价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单位	不含税综合单价	含税综合单价	备注
1						
...						

2.2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__%，乙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检测服务、未遵守合同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3 检测协作服务项目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

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补偿等）、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检测设备的购置、检定（校准）、运输和安装（含吊装）、拆卸、进退场费，检测前期准备工作费，技术指导服务费，利润、项目所发生的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对应的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4.2 本服务合同的付款方式采取按季度支付的方式。

4.3 在达到以下付款条件时，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4.4 按季度计算支付服务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作量清单、请款报告及等额于请款数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通过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季度服务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5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4.6 乙方逾期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或前述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服务要求

5.1 在接到甲方的任务通知后，乙方应12小时内赴现场查看场地，和现场相关方建立联系、了解施工情况、做进退场交底、协调工期和进场时间、临时道路、安全生产注意事项等事宜，对工地现场不满足要求的，应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专业处理意见，必要时可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协调现场准备工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不得拖延、拒绝，否则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2 乙方应按岗位、工种设置及配备足够的检测技术人员（相关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相关规定持证上岗），以满足现场检测的要求，并防止疲劳、违章操作等。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或需求，对人员的数量、资格条件等要求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且有关人员必须符合要求。

5.3 检测技术人员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乙方负责告知检测技术人员甲方的岗位具体职责及规章制度，并进行合理培训，确保检测技术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5.4 乙方按时按进度进行设备运输、安装及拆卸服务，并且配备不少于一名现场人员跟踪服务。

现场人员必须具备检测工作经验、了解检测工作流程、熟悉设备安装、调整、操作，以及协作进行检测设备故障处理，保证全过程安全和文明作业。在特殊情况下能够给予甲方的检测人员相关工作意见，予以应对突发状况，从而保证完成检测工作，降低对工程进度的影响。

5.5 乙方应遵守国家劳动法、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与相关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服务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乙方自身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服务来确保业务正常开展。

5.6 乙方应按工作量的变化、配置足够的设备或试验物品（钻芯机、钻具、钻杆、钻杆扶正器、钢板、钢梁、基准梁、试验砧块、集装箱、锤击架、重锤、吊车、大型货车、运输车等），辅助设备应按要求定期检查，排查安全隐患。

5.7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规定、措施，遵守工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确保在运输、吊装、装拆卸设备等过程中做到安全作业，文明施工。人员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需配置安全保护装备。建立针对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的应急保证措施，在雨天作业时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滑措施，地面上做好排水措施，严防积水过多；当雨势较大或遇台风、特大暴雨、雷电天气时，要停止作业，及时把机械撤离，避免机械泡水，开工时必须进行设备检查，设备正常后方可进行作业。

5.8 施工现场使用的配电箱要保持清洁、干燥、通风，有良好的绝缘和防水措施，配电箱内严禁放置任何杂物，以免影响用电安全，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后必须立即断电。每次使用配电箱时，检查漏电保护是否正常可靠，才可以开始使用。电缆线要经常检查是否断开或短路，护套是否破损，以防漏电。电源线均应架空扎牢，严禁电源线泡水工作，同时对用电设备做好防水防雨工作，防止发生漏电触电安全事故。

5.9 乙方应将单位情况资料报送甲方备案，包括人员情况、设备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吊装、运输作业安全保证措施等。

5.10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由于未按规程要求作业所造成的返工或其他严重后果（包括质量事故），其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款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甲方视情况的轻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单方解除合同。

5.11 乙方按要求做好现场记录工作，另外涉及试验样品的，还需做好样品的保管工作，如存在虚假行为的，由此造成工程事故或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根据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测技术服务人员遵守职业操守，做好与工作岗位以及与工作内容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6.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需要对检测技术人员的工作班次、休息日进行合理调整，如

甲方需安排检测技术人员加班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1.3 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措施和结果回复甲方。如乙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的结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20,000.00元承担违约金。

6.1.4 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沟通、联络。

6.1.5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6.1.6 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具有将本合同项下的检测协作服务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的权利。

6.1.7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检测协作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6.1.8 甲方及时办理检测协作服务费的支付手续。

6.1.9 招标文件、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检测技术人员，向检查技术人员如实说明甲方的工作要求及工作环境，处理检测技术人员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检测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办理入职离职手续、员工关系维护、员工事务查询、劳动纠纷处理、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等工作事宜。

6.2.2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获取检测协作服务费用。

6.2.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确定的服务要求开展检测协作服务业务，提供检测协作服务。在检测协作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影响甲方其他业务的开展，不得安排检测技术人员进行与检测协作服务内容无关的工作。

6.2.4 乙方应对检测技术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检查检测技术人员执行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况，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业务秩序。

6.2.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承担项目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于乙方怠于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或存在其它服务不当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6.2.6 除非征得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调换乙方检测技术人员的工作岗位，更不得随意更换乙方检测技术人员（乙方检测技术人员提出辞职或因服务不达标被乙方进行岗位调整的情况除外，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上述情形）。

6.2.7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服务和应急抢险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服务不当、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财产、人身及安全事故的，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8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检测协作服务项目的相关事项，如发生突发性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及检测技术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甲方上报，并做好相应预防工作

6.2.9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检测协作管理负责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络，负责检测技术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6.2.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6.2.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6.2.12 招标文件、供应商入库合同、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安全管理约定

7.1 甲方应将服务项目中涉及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及本企业有关具体要求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提供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及规定的劳动卫生设施。

7.3 甲方可协助乙方对检测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性安全教育，对于检测技术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应及时制止，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7.4 乙方实施服务前，应对检测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确保符合上岗要求。对于专业培训，可委托甲方实施或约定甲方协助实施。

7.5 乙方检测技术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7.6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符合条件、有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服务，严禁使用未成年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服务作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在接到任务通知单后，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到场进行现场勘查，或未及时开展检测协作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日需向甲方支付3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检测协作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20,000.00元标准承担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造成甲方其他损失或甲方被认定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0,000.00元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足额赔偿。

8.3 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问题，影响甲方检测协作服务项目业务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服务来确保业务正常开展，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20,000.00元的违约金。

8.4 乙方在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间应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协议》执行，因乙方原因致使该项目造成甲方损失或发生乙方有违反《安全管理协议》安全管理规定、限期内未对隐患进行整改等行为，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甲方的损失及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甲方损失及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另行支付。

8.5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逾期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存在上述情形3次（含本数），除有权按上述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20,000.00元标准承担违约金，此外，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6 各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多次出现违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可能发生重大伤亡潜在因素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20,000.00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8.7 因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操作规程作业导致返工，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0,000.00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8.8 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在服务范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乙方所配置的检测技术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规章制度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款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若甲方因此受到业务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8.9 由于乙方检测技术人员蓄意破坏甲方设施设备、违反规程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

8.10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

8.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的索赔金额、甲方损失以及因索赔所发生的费用等，甲方有权在乙方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也有权提取入库合同对应的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8.12 若乙方发生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违法行为，不得解除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在合同期内，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做好检测协作服务工作，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9.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乙方服务期间，出现不服从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9.3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它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动

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最迟期限提供检测协作服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任务通知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附件：

任务通知单（格式）

派单编号：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

根据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分配方法，以下项目委托你公司承接，请自接到本任务通知单后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组织开展工作。

检测协作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	
进场时间、工期要求	接任务通知后____小时内或____天内实质性进场工作，完工工期天。
综合单价	
预估工作量	
预估（或预算）价	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其中含税费____元
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____%
甲方派单联系人及电话	
其他说明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派单回执（格式）

现接到编号为_____的_____任务通知单通知，我司将根据在库供应商入库合同、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合同及任务通知单的要求，承接该项目的实施。我司确认并同意：贵司享有该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我司同时按照在库供应商入库合同、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合同及任务通知单的约定向贵司全面履行义务。

特此确认。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109)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本项目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并完成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银行联系人：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109）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____，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书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担保的期限应自本项目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并完成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IT-2021109) 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GDIT-2021109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网 站：	电子邮箱：

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投标函篇幅超过一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109）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IT-2021109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单位	不含税综合单价	主要工作内容	
1		钻芯法	复合地基		孔·m	121.07	钻孔取芯工作，提供钻机、以及钻机等设备的安装、起重、运输、装拆工作；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单桩与地下连续墙（孔径101mm）		孔·m	171.38	
2	地基及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高应变法	单桩极限承载力≤1000kN	灌注桩	根	1949.69	提供导向架及重锤，以及设备的安装、起重、运输、装拆工作，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管桩	根	1257.86	
			1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3000kN	灌注桩	根	2468.55	
				管桩	根	1525.16	
			3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5000kN	灌注桩	根	3364.78	
				管桩	根	2091.19	
			5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10000kN	灌注桩	根	5157.23	
				管桩	根	3301.89	
			10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15000kN	灌注桩	根	8459.12	
				管桩	根	5471.70	
			15000kN<单桩极限承载力≤20000kN	灌注桩	根	12861.64	
				管桩	根	8270.44	
			单桩极限承载力>20000kN	灌注桩	根	15998.43	
				管桩	根	10243.71	
3		标准贯入试验	/		m	223.27	提供设备，设备组装、起重、运输、装拆工作，试验过程技术指导、故障

						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4		静载试验 (竖向抗压、竖向抗拔)	加载最大值≤500kN	10kN/根	67.30	提供静载试验平台(含堆载物)，及其架设、起重、运输、装拆工作，试验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加载最大值≤1000kN	10kN/根	60.69	
			加载最大值≤3000kN	10kN/根	46.54	
			加载最大值≤5000kN	10kN/根	46.54	
5		内窥摄像检测	/	m	12.58	提供检测设备，以及设备的安装、运输、装拆工作，协助视频采集工作，检测过程技术指导、故障处理，人员培训，协助修改技术记录表格等辅助性工作。
6	管道检测	潜望镜检测	价格仅适用以下计算规则：(1)管径小于DN400：按每个检查井10m计算，即每个检查井上游检查5m，下游检查5m；(2)管径大于(含)DN400且小于DN800：按每个检查井16m计算，即每个检查井上游检查8m，下游检查8m；(3)管径大于(含)DN800：按每个检查井32m计算，即每个检查井上游检查16m，下游检查16m；(4)如果检查井内连续多于2段管道，则分别计算；(5)如果实际管长小于相应诊断长度标准，则按实际管长计算。	m	9.75	

备注：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不含税综合单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

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的综合单价必须按照本投标报价表内容填报、确认统一综合单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表须按照统一的固定综合单价进行报价，结算时按照招标人审核确认的实际检测协作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人报价未按照固定综合单价进行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综合单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补偿等）、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检测设备的购置、检定（校准）、运输和安装（含吊装）、拆卸、进退场费，检测前期准备工作费，技术指导服务费，利润、项目所发生的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4) 本次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根据经营需要委外的其他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等检测相关的工作。此类服务价格，在招标人制定价格标准或定价规则后与供应商商定，并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确定具体服务单位。
- (5)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109）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4-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4 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CMA计量认证证书，且证书附表批准范围涵盖①地基或桩基或基础处理工程类：钻芯法、高应变法、标准贯入试验（或标准贯入击数）、地基静载试验（或地基承载力）、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或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或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试验）]；②管道闭路电视检测（CCTV检测）、管道潜望镜检测；

4-5 为非广东省企业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http://210.76.74.212/IntoGD/>)”的备案登记证明网页截图。

4-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有无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			

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8				
2019				
2020				
总计				

备注：

- （1）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需提供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标准化体系认证

八、检测能力

说明：投标人应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检测能力资料。

九、业绩表格式

1、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承接的地基（或桩基或基础处理工程）的检测业绩表或地基（或桩基或基础处理工程）的检测协作服务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元）	服务期限	签约时间	服务单位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钻芯法							
1							
高应变法							
1							
标准贯入试验							
1							
静载试验（竖向抗压或竖向抗拔）							
1							
...							

2、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承接的管道检测业绩（或管道检测协作服务）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元）	服务期限	签约时间	服务单位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内窥摄像检测（CCTV检测）							
1							
潜望镜检测							
1							
...							

业绩编制说明：

- （1）业绩需按地基（或桩基或基础处理工程）的检测或地基（或桩基或基础处理工程）的检测协作服务，和管道检测（或管道检测协作服务）两个类别分别填入对应业绩表中。

-
- (2) 第1项业绩：合同内对应的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其中一种检测方法/检测项目：钻芯法、高应变法、标准贯入试验、静载试验（竖向抗压、竖向抗拔）；第2项业绩：合同内对应的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其中一种检测方法/检测项目：管道内窥摄像检测（CCTV检测）、管道潜望镜检测。
- (3) 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投标人填入上述表格中的内容应能在合同复印件中清晰反映出来。
- (4)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检测内容）的，还需提供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
-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6)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 (7) 投标人若无业绩时，在投标文件中也应按格式放置一张该类型未填写业绩信息情况的格式表格；
- (8) 表格可根据提供的业绩内容进行扩展。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拟投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 职称证 书	拟任职 务	从事本 行业年 限	备注

备注：

（1）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注册/执业/岗位证书/培训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距开标前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

拟担任本项目_____（职位名称）_____个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资格 或职 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_____（职位名称） 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简历表。
- （2）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注册/执业/岗位证书/培训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距开标前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

十一、服务便利性

十二、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				
1	第一条	合同范围		
2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3	第三条	服务要求		
4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5	第五条	履约担保		
6	第六条	违约责任		
7	第七条	保密约定		
8	第八条	其他约定		
9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解决		
10	第十条	附则		
11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12	附件 3	安全管理协议		
常规检测项目检测协作服务合同				
1	第一条	服务内容		
2	第二条	服务委派		
3	第三条	合同价款		
4	第四条	付款方式		
5	第五条	服务要求		
6	第六条	检测技术人员的工作职责		

7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8	第八条	安全生产管理约定		
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0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1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2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3	第十三条	其他		
14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5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16	三、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合同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可不填或填“无”。
- (2) 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导致招标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存在招标人无法接受的风险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GDIT-2021109）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100%由招标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打“√”，并提供资料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_____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打“√”，并提供资料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请填写）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_____

3、注册地址：（请填写）_____

4、办公电话（固话）：（请填写）_____

5、开户银行及账号：（请填写）_____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_____

中标人联系人：_____，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109）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五、反映投标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六、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见16-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 4、应急方案；
-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投标人自行编写）；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16-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
- (2) 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投标文件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的，为无效投标。
-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相关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6)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6-2 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说明：整体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组织实施方案、响应速度及保障措施、检测服务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内容。

16-3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16-4 应急预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6-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设备配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包装 单位	采购 数量	生产 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									

备注：

- （1）自有设备提供购买人为投标人的发票复印件和设备照片打印件；租用设备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需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设备照片打印件和购买人为租赁方的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 （2）投标人应列明按“评分标准”及“用户需求书”所要求配置的检测设备的明细清单；
- （3）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6-6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采 购项目

（招标编号：GDIT-2021109）

评标工作大纲

目 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协作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109)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5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不足6家时，按实际可推荐数量进行推荐。**
 - 5.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7.3 投标人的综合单价报价不等于固定综合单价的；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内容进行打分。
-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

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商务、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1.7.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逐项打分。

11.7.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11.7.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50分
(2) 技术	50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18年-2020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0.5分，满分1.5分。 备注： 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1.5分
2	标准化程度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28001-201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备注：	1.5分

		(1) 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检测能力	1、投标人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证书且检测范围涵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的，或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等级甲级且检测范围涵盖岩土工程甲级的，得10分； 2、投标人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等级乙级或以下且检测范围涵盖岩土工程乙级，得3分。 备注： (1) 应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若投标人既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又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不重复得分，按较高得分标准计分。	10分
4	业绩	1、对投标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承接的地基（或桩基或基础处理工程）的检测业绩，或地基（或桩基或基础处理工程）的检测协作服务业绩进行评审，每项得2分，本子项满分10分。 2、对投标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承接的管道检测业绩（或管道检测协作服务业绩）进行评审，每项得2分，本子项满分10分。 备注： (1)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 第1项业绩：合同内对应的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其中一种检测方法/检测项目：钻芯法、高应变法、标准贯入试验、静载试验（竖向抗压、竖向抗拔）；第2项业绩：合同内对应的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其中一种检测方法/检测项目：管道内窥摄像检测（CCTV检测）、管道潜望镜检测。 (3)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检测内容）的，还需提供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0分

5	拟投入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具有高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服务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3、具有检测员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5分。 备注： （1）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注册/执业/岗位证书/培训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距开标前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 （2）同一服务人员获得多个证书可重复得分。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不得分。	12分
6	服务便利性	1、投标人工商注册地在东莞市或投标人在东莞市设有服务机构的，得5分。 2、投标人在东莞市以外、广东省以内工商注册或设有服务机构的，得2分。 3、投标人在中国境内广东省以外工商注册或设有服务机构的，得0.5分。 备注： （1）以提供的营业执照或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为准，为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需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需提供前述证明复印件。 （2）不重复或叠加得分，按该投标人符合本评审项目的较高标准项计分。	5分
商务总分			50分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1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其部分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5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组织实施方案、响应速度及保障措施、检测服务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进行横向对比，按优[15-12分]、良（12-8分）、中（8-4分）、差（4-0分）进行评审。	15分
3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进行横向对比，按优[5-4分]、良（4-2.5分）、中（2.5-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5分
4	应急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情况，包括针对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的应急保证措施是否完善，按优[5-4分]、良（4-2.5分）、中（2.5-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5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1、钻机，每台得1分，最高得2分；静载荷测试分析仪，每套得1分，最高得2分；基桩动测仪，每台得1分，最高得2分；检测车辆，每台得1分，最高得2分； 2、管道CCTV内窥检测系统（或CCTV管道检测机器人），每套得2分，最高得6分；管道潜望镜，每套得2分，最高得6分。 备注： 自有设备提供购买人为投标人的发票复印件和设备照片打印件；租用设备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需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设备照片打印件和购买人为租赁方的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未按前述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0分
技术总分			50分

13、综合得分

13.1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4、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前6家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排名第7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不足6家时，按实际可推荐数量进行推荐。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5.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15.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15.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15.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15.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15.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6、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6.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16.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16.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16.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16.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